

最新
行政法規

下卷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先生序文
司法部總長朱深先生序文
司法部參事余紹宋先生
司法部僉事戴修瓚先生
合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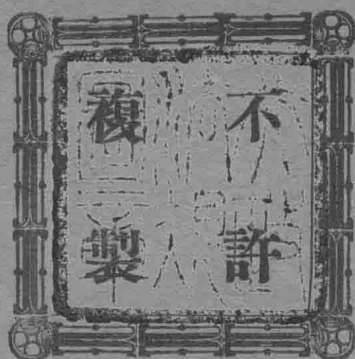
最新行政法規

下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

民國八年六月一號印刷

民國八年六月十五號發行



編纂者

余紹宋
戴瓚

發行者

汪仁寶

發售所

北京琉璃廠
公慎書局
司法部內
司法公報發行所

印刷所

京師第一監獄署

每部兩冊

定價大洋
三元六角

●中華民國八釐公債章程

元年一月八日臨時大總統批准

第一條 此項公債定名為中華民國軍需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於民國元年一月八日經南京參議院議決由臨時大總統批准發行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一萬萬元為定額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國家所收錢糧作抵將來免釐加稅實行時則改以所加之稅作抵

第五條 此項公債專以充臨時軍需及保衛治安之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由中央政府財政部發行分派各省財政司勸募

第七條 此項債票照票面價額實收無折無扣

第八條 此項公債以陽曆週年八釐行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後第二年起每年償還該債五分之一至發行後第六年還清

第十條 每年償還債本以抽籤法決定其抽中之票號目額數刊列廣告俾衆周知

第十一條 此項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

第十二條 此項債票以百元作英金九鎊計算凡繳金款者當於預約收據及債票上加蓋圖章詳細註明將來還本付

息照付金款

第十三條 此項債票為不記名債票持有票者無論何人政府均認為債主

第十四條 抽籤處設在中央政府財政部

第十五條 凡抽中之票持票者可在各處公債處或其他代理處換現或將該票作為納稅及錢糧之用

第十六條 本債六年期滿准再展限二年凡各抽中之債票務須於此限內在各省公債處或代理處換現或作為納稅及錢糧之用過此二年期限之後作為廢紙

第十七條 每債票連有小票名為息票計十二張屆付息期憑以取息

第十八條 凡到期各息票須於到期後六個月內換現或作納稅及錢糧之用過期後作為廢紙

第十九條 債票已經抽中其未到期之息票均即作廢並須繳還公債處或代理處銷燬

第二十條 每年付息二次陽曆二月二日為上半年付息期八月二日為下半年付息期民國元年八月二日為第一期付息期

第二十一條 民國三年二月二日為軍需公債第一次還本期

第二十二條 各票正面用華文背面用英文

下編 各部行政 第二章 財務 第八節 公債

八〇五

第二十三條 各票鈐蓋中央財政部圖章並由民國臨時大總統副總統及財政部總長署名

第二十四條 此項公債於民國元年一月二十八日先由上海發出預約收據並陸續寄往各省各埠俟認款繳足再行換給正式債票

第二十五條 各省財政司所設公債處及其他代理處作為發行及經理此項公債之用

第二十六條 凡購認債票之時購認者須於一星期內繳付認定總數四分之一即由本地公債處發給收據名為預約收據其餘四分之三分三次彙繳每次延一個月限三個月內繳清

第二十七條 債款繳清後由中央財政部換給正式債票

第二十八條 繳還預約收據換給正式債票應由購債者往原購公債處或代理處親自換領其願由經手人代為換領者聽惟須先具授權代理證書以昭信實

第二十九條 預約收據除由本人用以易換正式債票外無他作用

第三十條 凡購債票之人其有願將所認全數或半數於第一期繳款時繳付者應由公債處計其先期繳付之日按照數目發給利息

第三十一條 購辦此項公債不分國籍凡中外人民一律准購

第三十二條 凡熱心應募公債或熱心勸募公債者由各省公債處呈請中央財政部照公債獎勵章程給獎（此項獎勵章程現在籌議一俟議妥再行頒布）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

二年二月十九日公布法律第一號·二月二十日政

第一條 政府為籌辦左列三種事項募集公債以二萬萬元為定額定名曰民國元年六釐公債

（一）擴充中國銀行之資本 （二）整理各種零星短期借款 （三）整理各省從前發行之紙幣其整理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之定額由財政總長依財政上之便宜分期募集之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期募集之時凡公債總額公債價格應募期限應募金交納次數由財政總長酌定豫登公報公示之

前項公債價格每額面百元以九十二元收入為最低價格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期之應募額如超過於募集額時由財政總長從高價應募者順次給予公債票至滿其募集額為止

止儘應募價格相同之時則將各應募額一律酌減幾成給予公債票

第五條 公債票額定爲四種如左

(一)千元 (二)百元 (三)五十元 (四)十元

第六條 此項公債之募集分期交納儘至交納期已滿尚未交足則自逾期之日起至交足之日止徵以按年七釐之利息其應募票額止於十元者即於應募時交清

前項交納期已滿後逾三個月尚未交足即由政府將其豫約之公債票公賣除自逾期之日起至公賣之日止應扣利息及其他款項外餘數發還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十條 此項公債五年以內祇付利息五年以後三十年以內用抽籤法償還原本其償還金額由財政總長預登公報

公示之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契稅印花稅爲担保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募集及付息還本事宜由中國銀行及其代理者經理之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

日起用以完納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

二年三月一日財政部部令。三月七日政

第一章 募集及發行債票

第一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遵照財政總長所定募集次數交納第一次應募金以後先行承領記名之豫約券俟應募金全額交足之時再將豫約券繳回換領本公債票關於豫約之規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前條之豫約券得買賣讓與並得作爲抵押

第三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須於財政總長指定之

期日內將其應募之金額價格函達經理銀行(即中國銀行總分行及其代理者以下準此)豫先訂購

第四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於訂購之時須按照財政總長指定之比率先行交納訂購金

經理銀行對於前項訂購金須給以收據

第五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遵照財政總長指定之

期日將前條訂購金收據及已認應行續交之金額一併交納即作爲第一次應募金額取豫約券

前項應募金按照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七條所規定之利率給以利息

第六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須遵照財政總長指定之期日內續交第二次以下之應募金

前項續交之應募金額須隨時記入於豫約券

第七條 訂購金交納後倘或應募金全額尙未交足而應募者死亡時應由承繼人函告經理銀行聲明此項訂購金收據歸其繼承所有未交足之金額歸其交納

第八條 訂購金收據除各應募者得於其訂購之經理銀行抵押外一切授受買賣概行禁止

第九條 對於應募者應行給予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由財政總長定其種類交付中國銀行總行轉給之應募者對於債票之種類不得自行選擇

第十條 經理銀行於給予公債票之時須與應募者所持之豫約券同時交換

第十一條 據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將募集額減少之時須交還其訂購金並計日付以利息

第十二條 訂購金收據如遇遺失或銷滅之時得由二人以

上之保證人向經理銀行證明事實再行請求給予收據

第二章 付息

第十三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每年支付利息之期上半年自六月一日至三十日止下半年自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第十四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之利息其應募金交納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者由下半月份起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者由下月份起算其本金償還之年則按照其公債票所附帶之息票按月付息計至償還之月爲止下餘息票作廢

第十五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支付利息之期凡持有公債票者須各將息票自行裁下持交經理銀行憑以取息

第十六條 凡持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者屆付息之期如不請求支付經過滿五年後即不再行付息但因債票之遺失污損及損毀等停止付息或因訴訟事件礙難請求付息時應扣除其間之日數計算

第三章 償本

第十七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抽籤償本之時由財政部派員三人以上審計院派員二人以上中國銀行派員二人以上在中國銀行總行內會同執行之

但持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三十萬圓以上者得於抽籤

之時臨席參觀

第十八條 抽籤以後其中籤債票之號碼種類及金額等由

中國銀行於官報及五種以上之新聞紙廣告一星期

第十九條 各地經理銀行據前條之廣告更以適宜之方法

於其所在地方為同樣之廣告

第二十條 凡持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者於本金償還之

時如不請求償還經過滿十五年後即不再行償本但因債

票之遺失污染及毀損等停止償本或因訴訟事件礙難請

求償本時應扣除其間之日數計算

第二十一條 各經理銀行於民國元年六釐公債償本之時

須令持票人將所持債票即時繳還

第四章 債票經理

第二十二條 各地經理銀行置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之

樣本無論何人皆得前往閱覽

第二十三條 民國元年六厘公債票及其息票遺失之時須

報告經理銀行註失發見之時亦須報告

經理銀行於報失時即將其遺失情由速行廣告但所有廣

告費用歸報失人自行担負

第二十四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及其息票如遇水火災

等以致消滅之時得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經由經理銀行

呈報財政部請求給予代債票或代息票或直截付以到期利息

前項保證人以得經理銀行之滿意為限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據前條之呈報認其消滅證迹為確實

時即行給予代債票或代息票或直截付以到期利息

第二十六條 公債票及息票呈報遺失之時經理銀行即將

該債票及息票停止付息

第二十七條 凡呈報遺失之公債票及息票如有持往經理

銀行者經理銀行即將該債票或息票暫行扣留一面知照

報失人俟持票人與報失人之間證明所有權後再行辦理

第二十八條 遺失之債票自呈報之日起經過滿四年後尚

不發見時則對於報失人交付以代債票

第二十九條 遺失之息票自呈報遺失之日起經過滿三年

後尚不發見時則對於報失人付以利息

但前條及本條所定期限已過以後有將遺失之債票及息

票持交經理銀行時該持票人僅得對於報失人有起訴之

權

第三十條 遺失之債票如遇中籤作為無效

第三十一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於中籤後呈報遺失時

應準前二十八條之例自呈報之日起經過滿四年以後尚

不發見得請求本利之支付但經理銀行於此項本利支付之時須令本人出具收據

第三十二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如有污染及毀損之時得經由經理銀行呈報財政部請求給予代債票

第三十三條 前條呈報之時財政部於其污染毀損得確實鑑別者交付以代債票其不能確實鑑別者照債票遺失之例辦理

第三十四條 凡因遺失消滅及污染損毀等交付之代債票須查照原債票當時所有息票之數附以息票其代債票之種類不必與原債票相同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交付代債票時經理銀行應對於本人徵收相當之經手費

經手費額由中國銀行擬定後須經財政總長認可

第三十六條 依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公賣豫約券時經理銀行須將左列事項豫先廣告

(一)豫約券之金額 (二)應領公債票之種類 (三)投標及開標之所在地及時日 (四)得標後現金交納之期

日
本條廣告經過一星期以後用投標之方法執行公賣

第三十七條 公賣之時如經經理銀行認為必要得對於得標之人徵收保證金

得標人如不履行義務時其保證金即歸政府所得

第三十八條 開標之時如有二人以上標價相同應令同價者行二次投標以決定得標之人若二次投標之價格仍復相同則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豫約券公賣之時如無投標之人或投標之價格不及豫定之價格得再行公賣

第四十條 得標者於現金交納之期日如不完全交納則解除其買賣關係再行公賣

第四十一條 經前第三十六條之廣告後持有此項豫約券者須將豫約券繳還其訂購之經理銀行

經理銀行於收到此項繳還之豫約券時即行給以收據

第四十二條 公賣決行以前持有此項豫約券者若不將券繳還時其券即作為無效另製相當之新券公賣之

本條豫約券作為無效時經理銀行須將該豫約券之金額號碼等廣告之

第四十三條 依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政府於公賣以後將餘數發還之時須憑本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收據支付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

三年八月三日敕令第一百十一號公布三年九月一日改編

法第十號。八日四日政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金融補助國庫起見募集公債以一千

六百萬元爲額定名曰民國三年內國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三年以內祇付利息第四年起用抽籤法

每年償還債額總數九分之一至第十二年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銀先由財政部交通部籌足一年

利息九十六萬元撥交公債局指定之外國銀行永遠存儲

作爲保息此外仍由財政部交通部按月另指的款八萬元

撥交指定之外國銀行存儲以備每屆付息之用

第六條 前項的款每月由交通部鐵路餘利除業經抵押外

撥五萬元左右翼商稅撥三萬元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指定

京漢鐵路第四次抵押所餘之每年二百八十萬元內支付

於第四年起按第五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

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銀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第八條 此項公債分期募集其第一期購票者於應付利息

之外加獎一年之息即每票百元加獎六元第二期購票者
豫付一年之息在第二期後購票者不在此限至應分若干
期募訖由公債局酌量情形定之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

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爲五種如左

(一)一萬圓 (二)一千圓 (三)一百圓 (四)五十圓

(五)十圓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

日起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

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

損毀信用之行爲照違反命令法懲罰處以一年半以下之

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交通部會

同呈請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

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

每屆還本抽籤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交通兩部長官監視一切

●擴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償額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

布法律第二十一號·十二月二十二日政

第一條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擴充償額以八百萬圓為限

第二條 此項擴充償額應先由財政部交通部籌足一年利息四十八萬圓作為保息並在殺虎口鳳陽關歲入四十八萬圓項下按月撥出四萬圓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存儲以備每屆付息之用

第三條 此項擴充償額應付本銀仍以京漢鐵路餘利歲入二百八十萬圓為擔保

第四條 此項擴充償額除本條例有規定外應依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四年四月一日敕令第十八號·四月二日政

第一條 政府為整理舊債補助國庫計募集公債以二千四百萬圓為額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四月十月為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祇付利息第三年起依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銀數目用抽籤法償還至第八年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銀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圓撥交總稅務司存在中國交通兩銀行永遠存儲作為保息此外另由財政總長按月撥款十二萬圓交總稅務司存在以上兩銀行撥入公債項下以備每期付息之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於第三年起亦按前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息政府完全擔保並指定全國未經抵押債款之常關稅款及張家口等徵收局收入並山西全省釐金為擔保數目列左

一 江海揚由關歲入四十七萬圓

一 閩海廈門及閩安竹崎洪唐崇安浦城光澤上杭北嶺

等關歲入三十六萬圓

一 浙海甌海潯州等關歲入二十三萬二千圓

一 粵海瓊州潮州等關歲入五十三萬圓

一 荊州武昌漢陽新關歲入七十萬圓

一 贛關長州寶慶潼關等關歲入三十四萬八千圓

一 夔關成都寧遠永寧雅州廣元打箭爐等關歲入四十

二萬圓

一 太平關歲入三十萬圓

一 張家口塞北徵收局歲入五十四萬圓

一 山西全省釐金歲入一百萬圓

共計四百九十萬圓

第八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

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商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圓實收九十圓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

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為五種如左

(一)一萬圓 (二)一千圓 (三)百圓 (四)十圓 (五)

五圓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及付息之日

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

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

保證金時作為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

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大總

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銀

行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償

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

五年三月十日敕令第
十三號 三月十二日政

第一條 政府爲履行豫算募集公債總額二千萬圓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百圓實收九十五圓償於三個月內繳

款者另給獎金一釐即每百圓實收九十四圓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爲發

給利息之期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一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

二年起分三年償還每年抽籤二次每次抽還債額六分之

一計三年抽籤六次全數償清

第六條 此項公債抽籤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在北京執行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指定全國菸酒公賣收入一千一百六十

八萬圓專款爲償還本利之擔保

第八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銀由財政部按月備款十萬圓撥

付內國公債局交由總稅務司撥交指定之銀行存儲以備

每期付息之用

前項撥款自首次還本後逐期遞減

第九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亦按前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指

定之其他各機關經理支付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公債票額定爲五種如左

(一)萬圓 (二)千圓 (三)百圓 (四)十圓 (五)五

圓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債票利息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

海關稅外得以完納一切租稅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並得隨意買

賣抵押及其他公務上擔保品之用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

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特派

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檢驗還本付息之款

第十七條 每屆抽籤之時亦由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

視一切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條例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敕令第十九號。四月二

十八日政

第一條 政府爲歸還中國交通兩銀行欠款及補助該兩行

之整備金起見發行短期公債以四千八百萬圓爲額定名

曰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爲六月三

十日下午半年付息定爲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一月起用抽籤法分爲五年

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十分之一即四百八十

萬圓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在北京執行其

抽籤辦法另以部令定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每月延期賠款

項下按照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息總額交由公債局轉交

總稅務司存儲指定之銀行於還本付息到期之前一個月
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價格發售不折不扣

第七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四種如左

(一) 十圓 (二) 百圓 (三) 千圓 (四) 萬圓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

起除海關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

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

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三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大總

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

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

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七年六釐公債條例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敕令第
二十號。四月二十八日政

第一條 政府為續還中國交通兩銀行積欠起見發行六釐
公債四千五百萬圓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十年以內祇付利息第十一年起用抽籤

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

即二百二十五萬圓至第二十年為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付息由財政部按月指撥的款二十二萬

五千圓專款存儲於每屆付息期前一個月交由公債局存

儲屆期撥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第六條 此項公債還本指定五十里以外之各常關收入為

第二次擔保

第七條 此項公債照票面價額實收不折不扣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額定為四種如左

(一) 十圓 (二) 百圓 (三) 千圓 (四) 萬圓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

起除海關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

用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

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

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四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大總

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

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

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發行國庫證券規則

二年八月十九日財政部
呈准八月二十一日政

第一條 財政總長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國庫證券

第二條 國庫證券之發行額不得超過預算歲入額

第三條 國庫證券之發行價格不得與票面價格相差

第四條 國庫證券之利息周年計算不得過百分之七五

第五條 國庫證券之收回時期不得逾一年度

第六條 國庫證券滿期後與現金有同一效用准完納各種

租稅

第七條 國庫證券得充各銀行發行紙幣保證準備之用

第八條 國庫證券之發行細則於每度發行時由財政總長

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之有效期間以會計法施行日爲止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有獎實業債券條例

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財政農商
兩部呈准十月二十八日政

第一條 政府爲籌辦左列各項實業特由農商部發行外債

券募集有獎實業債金以二千萬爲定額名曰農商部有獎

實業債券

(一)興辦銀行 (二)興辦煤鐵各礦 (三)興辦紗絲茶

糖等廠及其他重要生利事業

第二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由農商部設立有獎實業債券

局募集之凡農商部認爲適當之銀行商店及各商會得委

託經理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額由農商部依實業上之計畫分

期募集

第四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金之每期募集額爲五百萬圓分

爲五十萬號每號一整張爲十圓每張分十條每條一圓

第五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以每期發行債額金百分之三

十二爲其給獎總額

第六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金從每期公布募集之日起訂期募足並預定日期抽籤給獎

第七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之償還本金及中籤給獎均由政府擔保

第八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之募集按照債券額面銀數計算不得抵折

第十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之本金從每期抽籤給獎之日起計算扣足三年一律償還但已中獎之債券除給獎現金外不另還本

第十一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之償還本金一律作爲本條例第一條指定各項實業之資本屆期由政府填發實業證券實業名稱於填發證券時指定凡持券者有享受該項實業紅利之權

第十二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之抽籤給獎及償還本金填發實業證券等詳細辦法均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十三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得買賣抵押遇有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有獎實業債券者對於此項債券如有

損毀信用之行爲照違反命令法懲罰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條例之施行細則由農商部訂定公布之

第三章 軍務 附戰事關係法規

第一節 戒嚴

●戒嚴法 元年十二月十五日法律第九號 十二月十六日政

第一條 遇有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國或一地方須用兵備警戒時大總統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之地域分爲二種

(一)警備地域 (二)接戰地域

第三條 警備地域爲遇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之際應警戒之地域

接戰地域爲因敵之攻擊或包圍應攻守之地域

前兩項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第四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及其他鎮守地方遭受包圍或攻擊時該地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出征司令官因戰略上須臨機處分時亦同

第五條 遇有非常事變須戒嚴時由該地司令官呈請大總

統行之若時機切迫且通信斷絕無由呈請時該地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得臨時宣告戒嚴之司令官以軍長師長旅長要塞司令官警備隊司令官分遣隊長或艦隊司令官艦隊司令官軍港鎮守長官或特命司令官爲限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臨時宣告戒嚴時須將戒嚴之情狀及事由迅速呈報大總統及其所隸屬之長官

第八條 戒嚴宣告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改定之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戒嚴區域之改定準用之

第九條 在警備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
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司令官之指揮

第十條 在接戰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接戰地域準用之

第十一條 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二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三條 對於第十一條之審判不得控訴及上告

第十四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停止集會結社或新聞雜誌圖書告白等之認爲與時機有妨害者 (二)凡民有物品可共軍需之使用者或因時機之必要禁止其輸出 (三)檢查私有槍礮彈藥兵器火

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拆閱郵信電報 (五)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停止陸海之交通 (六)因交戰不得已之時得破壞燬燒人

民之動產不動產 (七)接戰地域內不論晝夜得侵入家宅建造物船舶中檢查之 (八)寄宿於接戰地域內者因

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對於前項第六款之被害人應酌量撫卹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事終止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第十六條 戒嚴於解嚴宣告後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戒嚴法各節函

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大理院致司法部
統字四七號。八月三日政